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逊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逊克县备用水源建设工程水文地质勘查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逊克县备用水源建设工程水文地质勘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2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